

律师，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州： 邮政编码： 电话号码：传真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	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及邮编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		
(每位申请人的姓名)： 姓名变更的申请书		
姓名变更批准令	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如果申请人是“安全之家”(根据《政府法典》第 6205 条及后续条款设立的由州务卿管理的地址保密计划)的参与者，请将《保密封面——地址保密计划(“安全之家”)下的姓名变更程序》(表格 NC-400)附于本表格之后，且不要在本表格上填写申请人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。而是应在第 3 项的“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”一栏中，注明新姓名属于保密信息，并已根据地址保密计划的规定在州务卿处备案。		

1. 该申请：
- a. ☐ 于（日期）：_____ 在上方列明的法院的第：_____ 号法庭举行听证会审理。
- b. ☐ 未经听证会审理。

法院作出如下认定：

2. a. 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都已送出。
- b. 下文第 3 项中提及的每位拟变更姓名的人士
- ☐ 无须 ☐ 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
- 本项认定的依据是（勾选一项）：☐ CLETS/CJIS 系统的查询结果 ☐ 当地执法机构提供给法院书记员的信息。
- c. ☐ 未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。
- d. ☐ 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，异议提出人是（姓名）：
- e. 记录足以表明，申请书中所有的陈述均真实且充分，本申请应予批准。
- f. ☐ 其他认定（如有）：

法院作出如下命令：

3. 以下人员的姓名：
- | | <u>提交申请书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</u> | <u>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</u>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| 变更为 | |
| b. | 变更为 | |
| c. | 变更为 | |
| d. | 变更为 | |
- ☐ 其他人员的姓名变更信息列于附件 3。

日期: _____

司法官员

☐ 司法官员的签名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